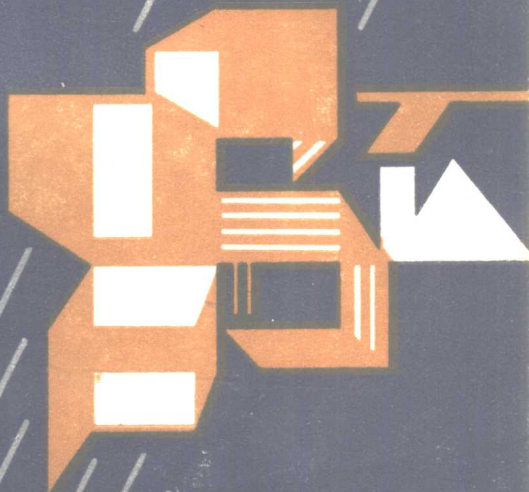


现代生活方式 面面观

Xiandai Shenghuo Fangshi
Mianmianguan



姚永杭 主编
金哲

科学院出版社



现代生活方式面面观

黄德兴 姚永杭 编
李良美 金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南 浦

封面设计：闵 敏

现代生活方式面面观

黄德兴 姚永杭 李良美 金 哲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228,000

1987 年 12 月第 1 版 198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0

书号 17299·012 定价 2.05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人民在生活方式中所出现的变化趋势，人们对生活方式问题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与研究。一门专以生活方式为研究对象的理论正在逐步形成之中。

生活方式的改革，往往是社会和经济改革的先导。从我国历史上看，战国时代的赵武灵王倡导“胡服骑射”，敢同强秦抗衡。南北朝时代的北魏孝文帝，提出改穿汉服、说汉语、用汉姓，提倡鲜卑人同汉族的士族通婚，使北魏强盛。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下令“人民一律剪辫”，唤起民族意识。由于生活方式总是服从于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需要，因此社会和经济大变革的时代，常常从生活方式开始。

社会和经济的变革，也必将推动生活方式更加深刻的变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事实正是如此。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方式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事实。从家庭生活方式来说，就出现了以下变化发展趋势：一是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化；二是

从自给型向商品型转化；三是从物质型向文化型转化；四是从单一型向多样型转化；五是从耐久型向更新型转化等等。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我们从家庭生活方式的变化，就可清楚地看到整个社会生活方式的变革。

生活方式的这种变化趋势，要求从理论上进行研究，以揭示其本质，找出其规律，从而更加自觉地推动生活方式的变革，加快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步伐。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我国学术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几乎没有触及生活方式理论，不论是在资料的积累还是理论的概括上都没有做多少工作。为了有所借鉴，促进对生活方式理论的研究，我们特编译了《现代生活方式面面观》一书。在这本书中，我们选译了国外生活方式的理论和具体介绍某个国家人民的生活方式。所选译文的范围比较广泛，其中有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有美国、英国等西方学者撰写的文章；也有第三世界国家学者对生活方式的阐述。所选文章都有其典型性和代表性。

“生活方式”是随着社会变革而变化，随着生产发展而发展的。东西方各国的国情不同，对“生活方式”的认识各异，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论。现在我们把不同的理论介绍给读者，一是给关心者提供信息，二是给研究者提供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在编选时，对译文作了部分删节。

一九八七年六月

118	107	93	79	71	63	55	45	29	23	15	1	1
生活水平与生活方式	生活方式与社会结构	科技革命与生活方式	教育与生活方式	道德与生活方式	从哲学角度看需求问题	个人的合理需要及其标准	现代生活方式批判	生活方式与生活风格	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五个基本特点	生活方式的概念、实质和发展规律	什么是生活方式	前言

目 录

276	267	255	244	236	212	198	184	164	156	148	133
「幸福主妇」的观念犹如风中残烛	住房是都市时代的家庭纽带	家庭的职能会削弱吗	拉美人的新型消费方式	民主德国生活方式的发展	匈牙利生活方式的发展趋势	美国人的消闲方式	英国人的闲暇生活方式	现代日本人的生活方式	闲暇生活方式	新的闲暇社会	苏联大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

什么是生活方式

“生活方式”这一概念并不是今天才开始使用的。

它象其他近似的概念例如“生活形式”一样，经常出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生活方式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之一，它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概念密切相关，后者对它来说是中心概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早期合写的一部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生产方式不仅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它们“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①。的确，生活方式中主要的东西，是人们的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包括交换和分配，而其终极目的是物质资料的消费。生活方式一方面取决于人们与自然的物质关系、实际关系，取决于技术装备和人们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即生产力状况，另一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第1版，第25页。

面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即社会的经济制度，因为经济制度是整个社会关系体系的基础。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早就提出这样一种思想：生产方式是怎样的，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就是怎样的。

生活方式归根结底是由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但是生活方式并不就是生产方式，原因如下。

第一，在“生活方式”概念中，突出的是活动方式。因此，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不是与人和人的生产经验一起构成社会生产力的劳动资料本身，也不是生产关系本身，而是由劳动资料和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领域的劳动活动。

第二，人们的生活方式并不局限于物质资料生产领域。它不仅涉及人们的劳动活动，而且涉及人们的非生产活动，如日常生活、文化领域和政治生活中的活动，以及人们在不同程度上在其行为中必须遵循的道德准则。生活方式是一个综合概念，其中包括人们活动的一切重要特点。

第三，在阶级社会中，并非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生活方式。大家知道，生产方式决定着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制度。在这一制度内，统治阶级占有发号施令的地位，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奴隶制生产方式，封建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在其中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都有不同的阶级，它们有着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的生活方式是完全对立的。

生活方式虽然主要是由人们的客观生活条件所决定，

但也取决于主观因素，取决于人们提出怎样的目的，他们的生活活动是为什么目的服务的。

在同样的条件下，人们会有不同的行动，提出不同的目的。在此种情况范围内，人——更不用说组织和政党——无疑有一定的选择目标和行动的自由。不考虑个人对其生活条件的变化、对别人的行为如何反应，另一方面，不考虑人民共同的生活条件如何在个人的生存条件中曲折反映出来，就无法解释个人的行为特点。

现在我们来谈人们的活动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与生活条件的相互关系问题。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占首要地位，承认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在一定的物质生存条件的基础上，人们产生客观需求和利益，这些需求和利益以活动的精神动机的形式在人的意识上不同程度地反映出来。人们根据这些动机行动时，便充分地或部分地满足这些需求，同时改变着生存本身的条件，并且改变着人们自己。那么，前人的实践活动所创造的物质(对象性)条件和社会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人们的活动呢？

上面说过，生活条件决定着人们的活动，但是将人们的活动条件(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全部纳入生活方式是不正确的。问题在于，广义的生活条件系指整个社会环境。因此，如果这样纳入的话便不得不把生活方式和整个社会等同起来，那末这一概念的特点也就消失了。

然而，如果走另一个极端，企图把生活条件从生活方式

中也就是从人们的生活活动中全部排除出去，同样是不对的。比方说，如果避而不谈人们居住在怎样的房屋里——是住在古老的小木屋里还是住在暖气、卫生设备等一应俱全的现代化住宅里，能够说明人们日常生活活动的性质吗？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将住房问题看作最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但是，避而不谈人们的生活条件，不谈该社会中住房建设如何，规模怎样，房屋设备如何，它们属于什么人所有，房费、房租在家庭预算中占怎样的比例等等，这个问题就是毫无意义的。当然，不应忘记，人们住在新的房屋里也会保持旧的风俗习惯。但是，如果忽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更加错误了：不改变人们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要改变他们的生活活动是不可能的。这种忽视与社会生活的唯物观点格格不入，它妨碍人们认识改革社会生活的途径。因此，生活方式应该理解为与活动条件处于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中的活动方式的总和。为了更充分地理解这一定义，我们不妨具体一些来考察，什么是活动条件。活动条件可分为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

先谈物质环境。要进行劳动，就要使用劳动资料，劳动资料中凝结着前人的物化劳动。人类生存的外部条件还包括前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地区房屋建筑，城市和道路，住宅及其设备，衣服等等，也就是包括世世代代所改变了的整个自然界。这些条件与劳动活动的关系在社会生产发展过程中变得复杂了。在猎人为自己制造弓箭，渔夫结网、用树干凿制独木舟的时代，劳动资料是与生产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可以把劳动资料看作人的身体器官的自然延伸。

034729

在社会分工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今天,情况要复杂得多。一台驯服的车床和调整好的轧钢机,相当确切地说明车工和轧钢工的劳动活动。但是别的企业制造的、没有安装好或没有掌握的设备,就不能确切地说明该企业工人的劳动。同理,建筑人员在工人新村建造了一座俱乐部,新村居民在多大程度上利用这一设施所提供的业余文化活动的可能性,俱乐部也就在多大程度上说明新村居民的生活方式。大家知道,往往有这样的情况,造价很高和设备优良的俱乐部和文化宫,只有一部分工人新村的居民加以利用:青年人去“跳舞”,大多数居民只看看电影,而自己主要的闲暇时间利用得不合理。

就是在今天的日常生活中,生活活动和活动条件的联系仍然比较密切。生活方式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而后者直接取决于居住条件如何,家里有哪些日常生活和文化用品。

社会及其成员的生活方式,与人们活动的社会条件有着更直接的联系。甚至人们在改变物质环境的生产过程中提出的目标,也是由社会关系作为中介的。至于说到社会目标,则一向是指改变社会关系体系的目标,从狭小的目标,如改变家庭关系,到具有历史意义的目标——把劳动人民从剥削中解放出来。

马克思主义毫不怀疑,人在活动中表现自己,人是积极活动的生物,人的本质是历史上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总和^①。由此可见,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具有同样的特点。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第1版,第18页。

例如,集体主义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主导方面,同时又是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最重要因素。当然,应当考虑到,社会成员的生活方式中直接包括该成员与之“打交道”、通过与别人的接触直接了解的那一部分、那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至于阶级和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则包括社会关系体系,因为这些关系是由包括阶级斗争在内的人们的活动不断地产生出来的。

这样,存在条件不仅决定着人们的生活活动,而且“融合”在其中,成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应当考虑到人们的活动与其生存条件的辩证相互关系的另一方面。人们的任何活动都是改变周围环境和存在条件的活动。人们在生产劳动中创造出消费资料和新的劳动资料。人们积极的创造性活动和环境、生活状况、教育的影响之间的矛盾,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是无法解决的,马克思第一次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加以解决了。“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马克思写道,“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

上面已经指出,人们的活动同这一活动的精神因素,同意识所提出的理想目标,同整个道德规范体系所决定的动机是分不开的。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精神因素和物质因素的关系如何呢?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建立在辩证唯物史观的基础上的,既同庸俗唯物主义的、又同唯心主义的社会生活观相对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第1版,第17页。

即使在今天，庸俗唯物主义的人的行为观念在资产阶级社会心理学和社会学中仍然有一定的市场，例如行为主义就把生活方式说成是个人的行为，而把行为说成是对外界作用的反应。但是，思想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人们可以思考、争论、提出观点，而不必把这些思想付诸实践。因此，应当把人们的生活方式在其意识上的反映同生活方式本身区别开来，正象一般地把理论同实践区别开来一样。

实践只包括直接体现在物质活动中的那一部分精神活动，而人们的生活活动、他们的生活方式则包括定向和道德原则，因为后者成为表现在人们行为中的习惯。但是，人的整个精神世界并不是直接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生活方式中的。人的精神世界归根结底是生活方式在人们意识上的反映。换言之，人们的生活方式决定着人们的思想方式。

唯心主义的人的活动观把生活方式归结为活动的精神动机，归结为感觉和思想方式。当代资产阶级社会学的特点是：不仅把人们的活动归结为活动的动机，而且把动机理解得非常狭隘。

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非常注意研究个人的价值观念定向体系。毫无疑问，研究个人行为的这一方面是很重要的。问题在于，个人价值观念定向的泉源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一泉源是社会、阶级、个人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需求，是人们的生活方式。与马克思主义不同，资产阶级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持相反的观点，它们把人们行为的特点、人们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方式说成是价值观念体系。例如，测定人们对某一领域中的活动条件和活动本

身的满意程度，曾盛行一时。无疑，对自己的活动例如劳动的满意程度，对于理解生活方式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应当考虑到，在这种情况下，满意程度既取决于劳动的条件、性质和内容，也取决于人对更高形式劳动的需要的程度。因此，对劳动的满意程度（正象对现实生活方式的另一方面的满意程度一样）本身不能成为生活方式的客观指标。

由此可见，人们的生活方式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之一，只有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诸范畴联系起来，才能加以理解。为了进一步分析这一概念，应当考察生活方式中质和量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问题。

在说明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性质时，其质的规定性无疑占据首要地位，因为它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区别开来。这一差别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与资本主义生活方式质的区别表现在社会关系体系最重要的特点上。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任何现象和过程的质的规定性是与其量的规定性联系在一起的。在一定的质量范围内，发生着量变，量变引起质变，在新的质量基础上，又为量变、为同一些或另一些数量指标的增长开辟了新的可能性。这就是一般发展的辩证法，同时也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辩证法。生活方式发展中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相互联系的辩证法原则上也是这样。如果说生活方式的质的方面反映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的话，那末它的量的方面则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

取决于这一水平的消费水平所决定的，并且表现在人民的物质福利水平上。物质福利水平通常叫做生活水平。

不根本改变生活方式，生活水平也能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变化。例如，在统一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范围内，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居民的生活水平目前还稍有不同，苏联居民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但生活方式并未改变，仍然是社会主义的。这当然不是说，生活水平不包括在生活方式概念内，而是说，生活水平只是生活方式的一个条件。不努力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水平，就不可能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同时，物质福利的提高如果同改善对人们生活的社会主义组织工作结合起来，就会造福社会主义，进一步振奋人们的精神，改良他们的风俗习惯。

生活方式是反映社会生活普遍特点的概念之一，因此，它象社会本身一样，只有作为质的和量的规定性的统一体，才可能正确地理解。在每一质量一定的生活方式范围内，不能把生活水平看作与生活方式“不相干”，只是“补充”它的东西。因此，苏联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进一步发展意味着，劳动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的不断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

要使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生活方式，一方面要继续完善社会制度本身，使之朝着形成共产主义形态的方向发展，只一方面要加速发展生产力，大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要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活水平进行科学的比较，首先需要考察每一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特

定国家内的进步情况。1978年苏联工人的物质供应水平超过1913年9倍，农民供应水平超过14倍。提高生活水平意味着提高劳动人民的供应水平，同时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改进服务和保健事业。

总之，生活方式作为说明一定社会经济形态条件下人们生活活动性质的一个社会学概念，带有质和量的特性，因为它是由整个生产方式决定的，即不仅由生产关系的性质，而且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所决定的。简单地说，不了解人们怎样生产和消费，生产和消费什么，数量如何，就不可能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

近二十年来，“生活质量”概念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文献中大为流行。为了弄清这一概念广为传播的原因，应当考虑到，资产阶级理论家直到最近一直喜欢运用“生活标准”、“国民生产总值”或“人均收入”之类的概念。问题在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苏维埃国家1917年时在基本经济状况方面存在着巨大差距，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损失的不平等又加大了这一差距，因此，按生活水平平均指标进行比较，从宣传角度来说，对资产阶级理论家非常“有利”。但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和群众福利的更迅速的发展，不断缩小了并且正在进一步缩小这一差距。

资产阶级理论家的特点是，把人们生活的质量方面同表现在生活水平上的数量方面对立起来。我们以西方著名的未来学家团体“罗马俱乐部”的作品为例。在该“俱乐部”提出的《增长的限度》报告（1972年）中，它的作者们所持的